

## 陈德铭:我国1月出口同比将出现负增长

昨日,商务部部长陈德铭接受采访时表示,中国今年1月份的外贸出口估计会呈现负增长,但政府会保持人民币汇率的基本稳定。2011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外贸增长势头有所放缓,他表示,今年1月份的出口情况也不乐观,由于春节等因素,外贸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经营压力加大。

陈德铭表示,政府将会采取多种方式保持对外贸易的稳定增长,首先是进出口政策要总体保持稳定。比如保持出口退税政策基本稳定,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保持人民币汇率的基本稳定;保持加工贸易政策的基本稳定。相关政策如果要做适度微调,也是鼓励性的多于限制性的。

其次是要切实减轻进出口企业税费负担,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如针对小微企业,要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

第三是要加大贸易促进力度。推进电子商务、专业市场、境内外展示中心和营销网络等商务平台建设,积极开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陈德铭还表示,在采取措施稳定出口的同时,中国政府也将继续积极扩大进口,进一步促进贸易平衡。 (许岩)

## 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深交所公告显示,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披行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新指引,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其中进一步要求披露“公司首次可上市交易日期,以表格形式逐项列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以及可上市交易日期,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应分股东列明所持股份数量和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以及可上市交易日期”。

另外,在对股票发行情况的披露中,也作出更细致的要求,例如发行人应披露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要求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要求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胡学文)

## 央票引而不发 央行本周净回笼440亿元

昨日的公开市场操作结束后,央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节后首度净回笼,规模达440亿元。值得注意的是,本周两次正回购操作均出乎市场意料,原本询量的央票,并未出现在央行发行计划之中。

央行昨日操作结果显示,200亿元91天期限正回购利率为3.16%,与此前持平。加上周二已实施的260亿元,本周合计回笼460亿元。对冲掉到期的20亿元后,本周仍实现440亿元的净回笼。此外,由于节后首周3520亿元回笼为春节前的临时逆回购所致,本周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龙年首次公开市场净回笼。

Wind资讯统计显示,下周公开市场将有70亿元到期量,依旧处于低位。如果“降准”未付诸实施的话,央票将有望继续缺席。 (朱凯)

## 沪市债券发行人须于4月30日前披露年报

上交所发布通知要求做好债券发行人2011年年报工作,凡在2011年12月31日前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债券,应于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本次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通知指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按照《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做好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年度报告应至少记载的内容包括:发行人概况、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未来是否存在债券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重大诉讼事项、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等事项。根据要求,债券发行人如果无法在4月30日前完成的,应当在4月15日前向上交所提交书面说明,并公告未能如期披露的原因及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 (黄婷)

cninfo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日期	收盘	涨跌幅	日期	收盘	涨跌幅
2012-02-09	9560.73	0.03%	2012-02-09	2478.89	0.34%
深证成份指数	9560.73	0.03%	巨潮沪深A指	2478.89	0.34%
深证100指数P	2986.15	0.24%	巨潮大盘指数	2520.13	-0.06%
深证300指数P	2880.16	0.39%	巨潮中盘指数	2717.16	0.76%
中小板指数P	4447.22	0.69%	巨潮小盘指数	2737.40	0.79%
中小300指数P	821.88	0.77%	巨潮100指数	2689.37	-0.17%
创业板指数P	697.79	0.79%	泰达环保指数	2405.68	0.30%
深证治理指数	5314.01	0.34%	中金龙头消费	4219.67	0.32%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a href="http://index.cninfo.com.cn">http://index.cninfo.com.cn</a>					

# 项俊波:3年时间解决车险理赔难

证券时报记者 徐涛

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昨日主持召开主席办公会,研究综合治理车险理赔难的有关工作。项俊波表示,要通过3年左右时间的综合治理,要使财产保险公司车险理赔服务意识明显增强,理赔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理赔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明显加强,服务

规范化和便捷程度明显提升,服务创新取得新成效。

项俊波表示,车险理赔难问题严重损害了被保险人的合法利益,破坏了行业的信誉和形象,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综合治理车险理赔难问题要从改进车险产品和促进行业加强理赔服务能力建设入手,通过制度化约束、标准化规范、信息化控制及透明化监督,着力

构建企业主导、行业支持、市场引导、政府监督、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理赔服务管理和监督体系,优化理赔服务环境,着力促进财产保险业不断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不断完善理赔服务功能,不断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

项俊波强调,抓好车险理赔难综合治理工作,要提高做好综合治理车险理赔难工作的思想认识,从优化保险生态环境、提升行业信誉度、优化

保险资源合理配置的高度认真做好这项工作,通过解决车险理赔难问题,逐步改善保险业发展环境,夯实保险业经营基础,努力形成公平、合理、有序的良好市场竞争机制。

要充分认解决车险理赔难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把握好行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切合行业发展的客观规划,分步实施,逐项推进,持之以恒,坚持不懈,争取用3

年左右的时间,使全行业车险理赔服务有明显的改观。”他说。

项俊波同时表示,要选准工作的切入点,通过行之有效的措施,增强各财产保险公司做好这项工作的紧迫性,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各监管部门要加强车险理赔服务的集中检查、抽查,采取随机调取、组织暗访等形式,督促公司真正把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

# 1月CPI涨幅超预期 央行降准要“晚点”

证券时报记者 岩雪

昨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上涨4.5%,涨幅比上月扩大0.4个百分点,1月份PPI同比涨0.7%。业内专家表示,由于农历新年因素推高食品价格,1月CPI同比涨幅超预期,预计2月份CPI将回落至4%左右。尽管1月份CPI小幅反弹,但依然不改通胀回落趋势。

去年7月份CPI上涨6.5%,达到年内顶点。8月起,CPI已连续5个月出现回落。对于此次反弹,专家一致表示,主要是受春节因素影响较大。民生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滕泰表示,1月CPI高于市场预期,季节和节假日因素是推动物价上涨的主因。他预计2月份CPI同比回落至3.5%,通胀回落趋势不改。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诸建芳也表示,1月份因为春节因素,食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特别是春节期间南方出现了

明显的雨雪天气,加剧了食品价格的上涨,非食品价格上涨幅度相对缓和。

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则认为,1月份CPI超预期上涨主要源自于本月非食品价格较去年年末显著上涨及商务部和统计局发布的价格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致。由于此次普涨受春节因素影响较往年影响更为显著,致使1月CPI环比上涨1.5%、翘尾3%左右,处于历史增值水平的上方。

1月份CPI的小幅反弹依然不改通胀回落趋势,这在业内基本达成共识。交行金融研究中心发布最新报告表示,1月CPI升幅超出市场预期,主要原因是节日因素所致,1月CPI走高并不会改变年内CPI按年总体下行的趋势。基于2月份翘尾因素较1月份回落1.22个百分点,以及食品价格在节后已有明显回调的判断,预计2月份CPI将大幅下降。

此外,统计局昨日发布的数据还显示,1月份PPI同比涨幅

继续下降,基本符合市场预期。诸建芳认为,1月生产资料价格基本企稳,但考虑到与上月均值相比仍略有回落,1月PPI同比回落至0.7%。

对于未来货币政策的走向,澳新银行大中华区经济研究总监刘利刚认为,此次CPI的反弹将成为中国央行推迟降低存款准备金时点的

## 降准预期减弱 人民币利率互换全线走高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国家统计局昨日公布的1月份消费者物价指数(CPI)意外反弹至4.5%,令市场对于政策调整时间点的分歧进一步加大。人民币利率互换(IRS)市场昨日报价全线走高,延续了近一周多来的态势。

据银行交易员介绍,昨日的3个月期限IRS买卖报价为3.49%/3.56%,1年期报价为3.27%/3.33%,

因素之一。

申银万国首席宏观分析师李慧勇认为,目前中国的货币政策应该以保稳定为主。他说:“降准主要是与外汇占款有关。目前来看,外汇占款是上升趋势。如果货币能保障市场供给,稳定增长,就不需要调整存准。一旦影响到正常的市场需求,才会考虑到调整存准。”

均较周三继续走高。实际上,本周以来,这一价格水平持续稳中有升。

同时,央行于本周初征询央票需求,尽管依旧暂停招标,但周二、周四分别实施了28天及91天期限正回购,资金回笼态势日渐成行。市场对于央行近期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的预期,正在日益减弱。同样由于降息依旧渺茫,机构普遍预测远期利率水平将维持走高态势。

# 银监会重拳整治银行业不规范经营 要落实“七不准”禁令,不得变相提高利率及搭售理财产品

证券时报记者 贾社

近日,银监会召开电话电视会议,通报《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主要内容,部署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会议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紧扣金融消费者权益大、社会反应强烈、严重危害银行业声誉的问题,重点对存贷款和服务收费两大领域存在的问题逐项排查,深入整治。

会议强调,各银行业金融机

构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从查源头、查程序、查行为入手,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要从年度经营计划和绩效考核办法的制定入手,整治不切实际的快增长、高指标问题,校正经营导向,从源头上杜绝各级机构、网点及员工的不规范经营冲动。要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区分贷款融资和各项收费业务的不同营销、定价程序,要从产品开发、功能设计、收益测算

等环节进行充分论证和询价公示,防止自定价目和层层加价。建立公开、完善的违规收费举报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掌握分支机构违规收费行为和,及时查处纠正。

二是严格落实“七不准”禁止性规定,即不准以贷转存,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不准存贷挂钩,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不准以贷收费,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的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不准浮利分费,将利息分解为费用

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不准借贷搭售,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不准一浮到顶,笼统地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不准转嫁成本,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三是按照名录管理、统一定价、公开透明的原则,由总行总部统一制定服务收费价目名录,在网站上统一公布或印制手册发布。

四是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服务收费管理和投诉处置,进一步健全举报和投诉机制。

# 证监会将引导更多类型机构投资者入市

(上接A1版)

吴利军要求证券公司不断创新服务和产品,为不同的投资者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满足不同需求。他强调,要积极引导、协助更多类型的机构投资者进入资本市场,进行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除了继续引导、支持和服务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保险机构进行证券投资外,还要加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在投资组合中增加相对安全、高回报的理财产品,引导银行理财产品更多面向二级市场进行长期投资和长期投资。通过业务创新,为更多的银行储蓄进入资本市场提供更好的服务。

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在座谈会上表示,协会正在制定证券公司适当性客服指引和投资者风险等级的统一分类标准,下一步将加快进程争取尽快推出。中信建投证券等多家证券公司负责人在会上均表示,下一步将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提高服务水平,探索创新业务和产品。部分投资者在会上则建议证监会继续推进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加大监管力度,强化信息披露。

## 拒绝平庸 创业板鼓励创新宽容失败

(上接A1版) 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就认为,目前大家对创业板的要求过高,要求一个板块整体表现优秀,这太过苛刻了,不能要求整个板块都绩优且成长性高。特别优秀的公司脱颖而出,大部分公司平庸,这才符合市场规律。

发展创新型经济,不仅需要为企业提供实实在在的资金支持,也需要形成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不能一方面高喊创新,为成功鼓掌,另一方面却谨小慎微,不容许失败,在无形之中扼杀创新者的积极性。正如一位创业板研究者所言:“我们更愿意看到那些即使失败也要搞研发的公司,也更愿意看到一垃圾公司和伟大公司并存的创业板,胜过一个所有公司都默默无闻、无所作为的创业板。”

只有对失败给予宽容,才能更好地促进创新发展。持续营造创新风尚

对创业板公司来说,短期的创新固然精彩,但长时间持续的创新力更为可贵,只有具备持续创新力的企业才能保持持续高速增长,而是否拥有持续创新能力已成为创业板公司兴衰的关键所在。如何培育和强化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动

力,使已上市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培育中国的高科技创新标杆公司,已成为创业板不可回避的任务。目前,创业板在引领创新发展、助推创新型经济方面已初现成效,最直接的体现就是为创新型、高科技企业提供了获得资本的平台和渠道,理顺和加快了各种社会资源流向创新型经济的“动脉循环”。

不仅如此,创业板的意义还在于由价值评估机制引领市场化的配置创新资源机制,激励已有中小企业的创新型蜕变和新型创新企业的诞生。创业板发展两年多来,已经形成了一个创新的格局,即社会各种资源共同追逐“创新创业”目标,催生100多万家中小企业的创新升级或创新型蜕变,促成数量庞大的创新型企业的诞生。

数据显示,创业板设立以来累计融资近2000亿元,与此同时,其拉动创业投资的杠杆作用非常显著。据统计,目前上市的创业板公司中有62.99%即177家获得了创投机构投资,累计初始投资77.26亿元,不仅极大地支持了创新型企业发展,也吸收了大量的社会资本快速进入实体经济领域。

创业板创新还体现在制度层面先行先试。鼓励创新的创业板宽容

失败,并不等于无视创业板公司的整体质量。在持续创新中,有出类拔萃的佼佼者,也自然会有黯然退场者。为配合资本市场的改革进程,使市场保持有进有出、吐故纳新、动态平衡的合理状态,促进优胜劣汰机制的形成,去年11月,深交所拟定了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的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业内人士指出,创业板退市制度在设计上起点高,理念先进、超前,多元化的退市标准与上市标准有较好的对称性,并具有可量化、可操作性。而创业板作为一个全新的市场,没有历史包袱,尽快在创业板先行先试,探索建立符合我国资本市场实际的退市制度,将有利于创业板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也将对主板退市制度的改革完善发挥探索及示范作用。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赵立新去年11月也曾表示,监管部门接下来将从七个方面入手,探索创新符合创业板发展需求的各项制度安排,包括:增强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性;探索差异化的公司治理制度安排;促进股权激励制度创新;促进并购重组制度创新;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稳步推进退市机制建设;坚持和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等。我们相信,创业板必将在引领创新之路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